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拟聘任柴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陆铭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高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并根据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刘明清先生、沙海祥先生、陆铭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柴楠先生、陆铭红女士、高飞先生、沙海祥先生、刘明清先生的相关资料。

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，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聘任柴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陆铭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高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沙海祥先生、刘明清先生、陆铭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刘景伟 李鹏 马益平

2018年7月26日